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怡汝
電話：(03)5427974#102
電子信箱：054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499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0499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4年度補助辦理「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」之醫療機構服務窗口及特別門診服務概況(如附件)，請各校協助轉知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54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